

**HEADQUARTERS**  
59-63A, WANCHAI ROAD  
MEZZ FLOOR, HONG KONG

總部  
香港灣仔道59-63A閣樓

TEL. NO. 電話  
(852) 2575 5077

FAX NO. 傳真  
(852) 2575 5406

WEBSITE 網址  
www.hktta.org.hk



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  
**Hong Kong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Ltd.**

*Affiliated to International Table Tennis Federation,  
Asian Table Tennis Union,  
Sports Federation &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, China*

**OFFICE**  
ROOM 2008, OLYMPIC HOUSE  
1 STADIUM PATH, SO KON PO  
CAUSEWAY BAY, HONG KONG

辦事處  
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  
奧運大樓2008室

TEL. NO. 電話  
(852) 2575 5330

FAX NO. 傳真  
(852) 2838 9233

E-MAIL 電子郵件  
hkta@netvigator.com

**裁判服務申請表格(乙)**

比賽名稱： \_\_\_\_\_

主辦團體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

比賽日期	
比賽時間	
比賽地點	
球桌數目	
裁判數目	
技術統籌	
裁判長/副裁判長數目	
比賽項目及賽制	

備註： \_\_\_\_\_

◆ 如賽事前一天遇上 \*三號風球/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，主辦團體將 \*會/不會取消翌日賽事。  
若因此而取消賽事，主辦團體須於賽事前一天通知香港乒乓總會辦事處或裁判長，否則需繳付每名裁判兩小時之裁判費作為交通費。

◆ 如賽事當天遇上 \*三號風球/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，主辦團體將 \*會/不會取消該日賽事。

聯絡人姓名： \_\_\_\_\_ 先生/小姐 職 銜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(辦公時間) 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(非辦公時間)

簽 署： \_\_\_\_\_

申請團體印鑑：

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w.e.f. 1/4/2010



## 申請團體須知:

- 1) 申請團體須連同申請表附上報名章程及賽制，最少於比賽前三個月寄達或傳真至本會，以憑辦理。
- 2) 如有增減裁判數目或時數，需於最少十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本會。如未能於指定期間通知本會有關之更改，本會有權拒絕該申請及收取原有的裁判費用。
- 3) 比賽場地內，每張球桌需設一張裁判椅及計分牌一個，如有圍板分隔比賽場區，更為理想。如需設教練席，則請安排有關座椅及雙層圍板。
- 4) 如遇上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本會裁判則不會出任當日之裁判工作。當天氣影響比賽時，須盡速聯絡本會，以便作出適當安排。
- 5) 本年度裁判收費如下：
  - a) \$70/裁判/小時
  - b) \$80/裁判長或副裁判長/小時
  - c) \$100/統籌幹事/小時 } (申請時數最少四小時)
  - d) 凡使用四張球檯或以上者，則必須增設一名裁判長。九張球檯以上者，則必須增設二名裁判長。
  - e) 賽事如在離島區舉行，需另議交通津貼。

### 商業機構:

- 10%行政費(裁判收費總數) 或 \$300。 以較高者為準。
- (\*行政費須另開支票，抬頭請書「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」，將支票寄給本會辦事處)。

### 非牟利機構:

- 免 10%行政費。
- 6) 所有裁判費(請用現金)均須於比賽當日，直接發給當值裁判。
  - 7) 除行政費用之收據外，本會不會發出任何正式收據，主辦單位請自備簽收證明給當值裁判。
  - 8) 本會有權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。
  - 9)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575 5330 垂詢。

## 申請結果 會方專用

### 申請獲接納:

A) 裁判收費計算法:

B) 行政費計算法:

總收費: \_\_\_\_\_

負責人姓名: \_\_\_\_\_

職 位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傳真號碼: \_\_\_\_\_

日 期: \_\_\_\_\_

w.e.f. 1/4/2010

